

博时集益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2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集益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	
基金简称	博时集益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ETF-FOF）	
基金主代码	0258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集益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基金合同》、《博时集益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 年 1 月 5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 年 3 月 25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 年 1 月 5 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集益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ETF-FOF）A	博时集益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ETF-FOF）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5834	025837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博时集益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3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该

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的确认日；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起3个月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成立于2025年12月25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日常赎回、转换转出起始日为2026年3月25日。本基金自2026年1月5日起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当日如有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那么首个赎回、转换转出起始日为2026年4月7日（即首笔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3个月后的对应日）。以此类推，投资者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以其申购申请确认日为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投资者可自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起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请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到期日。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投资人申购 C 类基金份额，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

各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和追加单笔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申购均采用金额申购方式，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申购金额 (M)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80%	0%
$100 \text{ 万元} \leq M < 300 \text{ 万元}$	0.50%	
$300 \text{ 万元} \leq M < 500 \text{ 万元}$	0.30%	
$M \geq 500 \text{ 万元}$	1000 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項

(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该类份额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A类赎回费率	C类赎回费率
Y<7日	1.50%	1.50%
7日≤Y<30日	0.75%	0.50%
30日≤Y<6个月	0.50%	0.00%
Y≥6个月	0.0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75%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50%计入基金资产。对于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1个月=30日）

对于每份认购份额，持有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该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持有期指自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适用投资者范围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见上文。

(3) 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定投金额 A 类基金份额每次不少于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定投金额 C 类基金份额每次不少于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

(4) 重要提示

1) 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

2)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以从 T+2 日起通过本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办理网点、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其每次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

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到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上述销售机构业务受理具体情况以代销机构公告或代销系统规则为准。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 [<https://www.bosera.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上的《博时集益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7 日